

医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全县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245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业类: 4 人 经济类: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 经济类: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 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同时须为取得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p>				
<p>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p>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同级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全
县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NJY-~~YC~~-2024-2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1
二、投标须知	12
2.1 招标	12
2.2 投标	12
2.3 开标	18
2.4 合同的授予	18
三、澄清和质疑	20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0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0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0
四、服务需求及要求	22
4.1 服务需求及要求	22
4.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28
五、技术要求	29
5.1 总体要求	29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0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0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2
6.5 废标	35

6.6 无效投标	35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6.8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7
七、附 件	40
附件 1 合同格式	41
附件 2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 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45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47
附件 5 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用厂家格式）	48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附件 7 投标报价表	51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52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53
附件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54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55
附件 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
附件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57
附件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58
附件 15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60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1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一般规定 62

附件 1： 65

附件 2： 66

附件 2： 75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7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6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YC-2024-024

项目名称：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5.00（万元）

最高限价：245.00（万元）

采购需求： 未满一年副县级和副高级职称及科级以下人员健康体检 3991 人。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同时须为取得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售价：0.0（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南
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投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
主动登陆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1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
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
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迭部县政府统办楼

联系方式： 189094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卓尼路社区博峪路 06 号 2 楼

联系方式：13893900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志清

电 话：18909418000



投标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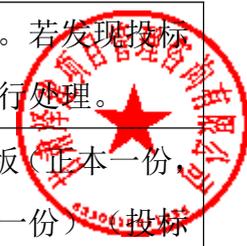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p>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内 容： 未满一年副县级和副高级职称及科级以上人员健康体检3991人。 预算金额：245.00 万元 服务时间：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p>	
2	<p>采购方（需方）： （1）单位名称：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联 系 人： 胡志清 （3）联系电话：18909418000</p>	
3	<p>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 奚文忠 （3）联系电话：17794107557 （4）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卓尼路社区博峪路06号2楼</p>	
4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5	<p>投标保证金</p>	<p>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p>
6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年11月4日15：10分（北京时间）</p>
7	<p>开标时间</p>	<p>2024年11月4日15：10分（北京时间）</p>
8	<p>中标结果公告期限</p>	<p>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p>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项目联系人	胡志清
13	联系电话	18909418000
14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15	开标系统	<p>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p> <p>（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p>
16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附后），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



		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其他	本次体检服务中，如果投标人在迭部县外，须提供异地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作为符合性审查中其他内容，以保证部分参检人员在本地进行体检。不提供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医药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药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货物、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仪器设备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个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



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何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格式附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须为取得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

(13)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4) 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9)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5）至第（10）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须逐条响应）
- (2) 投标货物/服务说明表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 (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1) 投标服务的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 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或服务项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业务。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保险、税金、运输、装卸、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



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15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①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②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2.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

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10 分(北京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厅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无需出席现场。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

2.4.2 合同的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的组织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五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

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服务需求及要求

4.1 服务需求及要求

甘南州 2024 年度健康体检必查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服务名称）	目的意义（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一般情况	身高、体重、血压等。	3991	人
2	外科	既往病史、手术史、皮肤检查、四肢、甲状腺、浅表淋巴结、血管与淋巴管、脊柱、腹壁、四肢关节等		
3	血细胞分析	是反映身体健康状况最基本的指标,可检查机体有无细菌感染、病毒感染、贫血等异常。许多全身性疾病可以从该检查中早期发现痕迹,属基础必查项目。		
4	尿液分析	是反映身体健康状况最基本的指标,可以检查机体有无泌尿系感染、肾炎、结石等疾病,还可协助诊断其它全身性系统性疾病,属基础必查项目		
5	空腹血糖	通过血液检测,可了解空腹时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控制程度及进行饮食指导的主要指标。		
6	肝功 8 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肽酶、碱性磷酸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单胺氧化酶,胆汁酸, ALT /AST。比肝功十项在急慢性肝炎、酒精性肝损害、早期肝硬化等疾病的诊断上更加灵敏、更加全面。		
7	肾功能 4 项	通过血液检查尿素氮、尿酸、肌酐三项指标,可筛查肾脏是否受损,是否有肾功能减退及有无痛风、高尿酸血症等疾病。		
8	乙肝 5 项	乙肝表面抗原、乙肝表面抗体、乙肝 e 抗原、乙肝 e 抗体、乙肝核心抗体、可筛查是否感染乙肝病毒,是否产生乙肝抗体,是否应注射疫苗和注射疫苗的效果。		
9	血脂 4 项	通过血液检查,了解血液中脂质及胆固醇含量,主要用于筛查高血脂症。对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心梗、脑卒中等疾病也有重要的诊断价值。		
10	肿瘤筛查	CEA、AFP (用于原发性肝癌、消化道肿瘤筛查)		
11	腹部彩超	通过彩超对肝、胆、胰、脾、双肾等腹腔器官进行检查,用于筛查:脂肪肝、肝硬化、胆囊炎、胆结石、胰腺炎、脾肿大、肾结石、肾囊肿等疾病。		
12	女性盆腔彩超	通过彩超对女性子宫、附件、膀胱、输尿管等部位进行检查,可筛查子宫肌瘤、子宫癌、卵巢囊肿、卵巢癌、膀胱占位性病变等疾病。		
13	男性盆腔彩超	通过彩超对男性前列腺、膀胱、输尿管等部位进行检查,可筛查前列腺肥大、前列腺钙化、前列腺肿瘤、膀胱占		



		位性病变、输尿管结石等疾病。	
14	甲状腺多普勒超声检查	甲状腺形态结构（筛查有无结节、炎症、肿瘤等）	
15	DR 胸部正位检查	通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技术（DR）胸部正位检查，可筛查：肺结核、肺肿瘤、胸腔积液、气胸、支气管炎、肺炎、肺气肿、胸膜疾病、纵隔疾病、心脏疾病（如高心病、肺心病、风心病、先心病）及主动脉疾病。	
16	心电图	心电图检查主要用于诊断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室肥厚、房室传导阻滞等心脏疾患，属基础必查项目。	
17	静脉采血	通过针管抽取一定量的静脉血的方法。	
18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	幽门螺杆菌是慢性胃炎、胃、十二指肠溃疡的主要致病因素，也和胃癌关系密切。通过血液检测可筛查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阳性常见于胃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部分胃癌等。	
19	心肌酶 4 项	谷草转氨酶（AST）；肌酸激酶（CK）；乳酸脱氢酶（LDH）；α-羟丁酸脱氢酶（HBDH）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心肌酶谱是存在于心肌的多种酶的总称，心肌酶主要是测定心肌缺血坏死的程度或细胞膜通透性的改变。对心肌炎、心肌梗死的诊断有重要意义。也可用于某些肝病、肿瘤、脑血管疾病、血液病的辅助诊断。	
20			

注：1）以上必查项目为重要技术要求，对这些要求每负偏离一项做无效标处理，选查项目体检机构可根据体检人员得自身健康情况进行选择性检查。

2）必查项目体检费用每人不超过 600 元，选查项目如有超出部分由参检个人自付。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2024 年度健康体检选查项目清单				
病种类	序号	体检项目	目的及意义	备注
高原病及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风险筛查	1	心脏彩超	评估心脏结构及功能，了解心肌运动状况，提示心肌缺血部位，检查肺动脉高压等。	高原心脏病、高原肺水肿等
	2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用于发现在常规心电图检查时不易发现的心律失常等疾病，为诊断、治疗及判断疗效提供依据。	高原心脏病等
	3	动态血压监测	反映日常活动时血压变化情况。	高原心脏病等

	4	血液粘稠度及血沉检测	对高粘血症、高脂血症、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等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和诊断有指导意义。	高粘血症等	
	5	动脉硬化检测（无创性动脉硬化测定）	评估血管动脉硬化及阻塞情况，与年龄是否符合等。	高粘血症、高原心脏病等	
	6	头颅+鞍区 CT 扫描	主要用于检查颅脑外伤、颅内肿瘤、脑萎缩、脑梗塞、颅骨骨源性疾病、颅内感染性疾病等。	高原脑水肿等	
	7	磁共振脑血管成像（MRA）	针对脑血管的无创性检查。	高原脑病等	
	8	脑电图（ECG）	检查人体大脑功能变化，辅助诊断缺氧性脑病等。	高原脑水肿、焦虑症等	
	9	心肌酶谱	判断心肌损害程度；对于早期发现心肌损害疾病，以及尽早治疗干预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高原脑水肿、焦虑症等	
	10	冠状动脉 CT 血管成像+胸部（2 次）+心脏（2 次）（使用造影剂）	了解冠状动脉管壁及冠脉外情况，检查先天性冠脉发育异常，对冠心病支架植入术后和冠脉旁路移植术后的随访也有一定优势。	高原心脏病等	
	11	头颅 CTA（脑血管造影）	诊断是否有脑血管狭窄、脑动脉硬化、闭塞，是否有动脉瘤、动脉瘤大小和具体位置等。	高原脑病等	
	12.	肺功能检查	检测呼吸道通畅程度、肺活量、大小通气量，检查肺、气道病变，评估疾病程度及预后等。	高原肺水肿等	
	13.	胸部 CT 扫描	对肺、心脏、大血管纵膈、胸膜、胸壁等结构的病变作出诊断，确定病变位置及性质改变。	高原肺水肿、高原心脏病等	
	糖尿病风险筛查	14.	餐后 2h 血糖	诊断和发现糖尿病。	
		15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反映 2~3 周前的血糖平均水平，作为糖尿病近期内控制的一个灵敏指标，能在短期内得到治疗效果的回馈。	
		16	糖耐量测试（OGTT）	糖尿病诊断指标检测及评估胰岛功能。	
17		胰岛素五项	判断糖尿病分型和病情程度及指导治疗依据，评估胰岛功能		
18		C 肽	判断糖尿病分型和病情程度及指导治疗依据，评估胰岛功能		
	19	尿微量白蛋白	反映早期肾病、肾损伤情况。		
胃癌及上消化道疾病风险筛	20	电子胃镜（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观察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状态；进行相应疾病诊断，可进行病理学和细胞学检查。		
	21	无痛胃镜（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查	22	胃功能四项（胃蛋白酶原 I、II、胃泌素 17）	胃癌早期预警、可用于胃炎、胃癌、胃溃疡、萎缩性胃炎的初筛。	
结肠癌及相关疾病风险筛查	23	电子肠镜（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观察结直肠病变及相应疾病诊断。	
	24	无痛肠镜（不包含药费、活检及病检费用）		
	25	双靶标结直肠癌粪便基因 DNA 检测	40 岁以上，有结直肠癌家族史，或有相关症状人群；较潜血实验灵敏度高、特异性好。	
	26.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宫颈癌准确检测技术，提高女性宫颈癌早期筛查率。	
妇科疾病风险筛查	27	乳腺彩超	超声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28	经阴道彩超	诊断女性盆腔脏器相关疾病等。	
	29	乳腺钼靶双侧	经乳腺彩超发现问题不能确定后，低剂量 X 线透视诊断乳腺	
	30	乳腺钼靶单侧	疾病、便于早期发现，明确部位、大小及钙化点。	
	31	阴道微生态评估、有形成分检测、干化学检测	快速诊断临床常见阴道炎症，对难以诊断的阴道炎症患者进行微生态评价，从而达到临床治疗目的。	
	32	高危型人乳头瘤 HPV-DNA 检测	判断宫颈病变是否感染 HPV 病毒。	
病毒性肝炎筛查	33	乙肝病毒 DNA 测定	评估乙肝病情发展和抗病毒治疗效果。	
	34	丙肝病毒 RNA 测定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确定治疗指标。	
	35	乙肝三系统	检测是否感染乙肝病毒或是否对乙肝病毒具有免疫力。	
	36	乙肝三系统（定量）	检测是否感染乙肝病毒或是否对乙肝病毒具有免疫力。	
	3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辅助诊断丙型肝炎。	
感染四项	38	感染性疾病筛查	胃镜等侵入性检查前的常规检查。	
肿瘤类疾病筛查	39	肿瘤系列（女性）：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 15-3、糖类抗原 12-5、糖类抗原 19-9。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是一种乳腺癌相关抗原；是一种重要的卵巢癌相关抗原；是一种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40	肿瘤系列（男性）：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糖类抗原 19-9、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可提示有无原发性肝癌，生殖腺胚胎性肿瘤，肝硬化等；为广谱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是一种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前列腺癌患者 PSA 升高，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时也可见升高	
风湿免疫类疾病筛查	41	风湿系列	评估类风湿性疾病活动性。	
	42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指标，辅助诊断如风湿热、急性肾小球肾炎、扁桃体炎等疾病。	
	43	类风湿因子	可见于类风湿关节炎、干燥综合征、红斑狼疮、硬皮病等结缔组织病，也可见于急性感染，判断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性。	
	44	血沉	检查是否有风湿活动和类风湿性病变。	
炎症反应等疾病筛查	45	C 反应蛋白	提示机体存在感染、风湿免疫、心脑血管、代谢综合征等疾病的炎症反应。	
	46	血淀粉酶	辅助诊断急慢性胰腺炎、胰腺疾病及肝硬化等。	
	47	尿淀粉酶	辅助诊断胰腺及消化道疾病，评估胰腺炎恢复情况。	
	48	免疫三项（IgG、IgA、IgM）	检查机体体液免疫功能指标，辅助诊断自身免疫性疾病。	
	49	肝纤维四项	判断肝细胞炎症活跃程度，肝细胞纤维化活跃程度。	
	50	血型（ABO 血型+RH）	血型系统鉴定，RH 阴性者很少。	
	51	贫血三项	（铁蛋白、维生素 B12、叶酸），评价红细胞造血功能。	
	52	凝血功能检查（四项）	判断凝血功能及凝血因子、血小板等情况。	
	53	离子：钾、钠、氯、钙、磷、镁	检测血液电解质水平	
	54	超氧化物歧化酶	人体内一种可以清除自由基的化合物，间接反映机体清除氧自由基的能力，与衰老、肿瘤、炎症、心血管、消化系统疾病等有密切联系。	
	55	性激素五项	观察指标。	
	56	总胆汁酸	反映肝脏的排泄功能，是肝实质性损伤及肝炎等消化系统疾病的指标。	
	57	胆红素分析	判断溶血、肝功能异常、肝外胆道梗阻等疾病。	
	58	尿蛋白电泳	鉴别肾脏病变在肾小管或肾小球等。	

	59	电测听	客观评价听觉系统的功能状态。功能性聋与器质性聋的鉴别等	
其他筛查项目	60	双眼彩超	检查双眼及附属器解剖结构，大小，形态、回声和彩色血流情况、频谱形态、阻力指数等。	
	61	双下肢动静脉血管彩超	观察动脉走行、血流形态及血流速度，静脉瓣膜功能、有无血栓等。	
	62	膝关节彩超	是否存在关节积液及预估积液量，辅助诊断滑膜炎。	
	63	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监测	判断是否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64	颈椎椎体 CT 平扫	主要用于判断颈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管狭窄症、骨折、脊柱脊髓肿瘤、炎症等疾病。	
	65	胸椎全段 CT 平扫	检查胸椎椎体及附件相关的一些骨病变等。	
	66	腰椎椎体 CT 平扫	用于诊断椎间盘突出，脊髓空洞症椎管狭窄、肿瘤、结核、损伤等病变。	
	67	上腹部 CT 平扫	了解上腹部腹腔脏器有无感染性疾病，有无占位性病变，有无畸形、结石、梗阻、穿孔、积液等。	
	68	下腹部 CT 平扫	了解下腹部腹腔脏器有无感染性疾病，有无占位性病变，有无畸形、结石、梗阻、穿孔、积液等。	
	69	下腹部+盆腔 CT 扫描	诊断输尿管结石、肿瘤、肠道肿瘤、肠梗阻、肠道炎症、阑尾炎、腹膜病变和膀胱前列腺、精囊、子宫及附件、直肠乙状结肠、腹股沟等病变。	
其他筛查项目	70	头颅磁共振平扫	诊断脑干及后颅窝病变形态、位置、大小及与周围组织结构的关系。	
	71	颈椎磁共振平扫	检查颈椎结构变化及弯曲度变化，确定是否存在颈椎椎体及周围血管、软组织病变。	
	72	胸椎磁共振平扫	检查胸椎椎体和椎间盘有无异常及损伤，了解椎管和脊神经是否受到压迫，明确是否陈旧性损伤等。	
	73	腰椎磁共振平扫	检查腰椎椎体和椎间盘是否有病变，了解椎管和脊神经是否受到压迫，对腰部肌肉和血管病变也可以辅助诊断。	
	74	盆腔磁共振平扫	检查盆腔器官病变情况、男性：了解前列腺、精囊腺及膀胱病变情况；女性：检查子宫、输卵管及卵巢等是否有异常，协助临床诊断	

			和评价直肠癌、乙状结肠癌病变情况。	
	75	上腹部磁共振平扫	检查上腹部脏器（肝脏、胆囊、胆道、胰腺、胃肠道、双肾上腹部大血管）病变初步情况。	
	76	双肾脏磁共振平扫	判断肾脏位置、大小及结构有无异常改变，观察泌尿系统结构异常或输尿管有无畸形，诊断和鉴别肾脏占位性病变、感染性疾病等。	
心理健康管理	77	焦虑自评量（SAS），抑郁自评值（SDS）、匹兹堡睡眠指数（PSQI）、压力自评量（SSQ-53）	测评干部职工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心理疾病等。	
注：选查项目以体检机构具体开展的体检项目为主。				

4.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中标单位服务地点及迭部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服务提供总体性说明；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中标服务内容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执行；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服务，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 4) 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 5)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服务；
- 6)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服务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医药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小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人员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6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2.3 废标条件：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6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6.2.2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审委员会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10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p>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效投标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1、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3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彩页、总体编排等项目）的最高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	人员资格	<p>（1）投标人具有主任医师资格人员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 10 分。</p> <p>（2）投标人具有副主任医师资格人员的，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3	成功案例	提供近三年内本单位已实施过类似成功投标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资金结算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缺任何一项不计分）；	8 分
4	服务能力	<p>（1）供应商需提供健康体检的大型设备和仪器（提供图片及性能说明）：设备和仪器完善且先进得 4 分、较先进和完善得 2 分、基本满足本次体检要求得 1 分；</p> <p>（2）体检需使用的一次性用具等全面得 3 分，一般满足得 2 分，提供不全得 1 分。（需提供一次医疗用品免费承诺书）。</p>	7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此次体检服务项目，从项目规划、组织分工、人员分配、工作流程等方面提供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专业、全面得 12 分，方案基本合理较全面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2	体检管理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专业的体检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得 9 分，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6 分，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制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3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能够按照《医院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对体检场所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有完整的消毒方案，以及能够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医疗废物。有完善详细的医疗废物处理方案得 8 分，方案基本完善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4	健康体检档案管理	供应商需对体检人员建立单独的健康体检报告档案，进行合理化管理：管理完善且科学得 7 分，管理基本完善得 4 分，管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并能够处理突发事件得 4 分，方案一般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6	进度保障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次项目得实施情况、进展，提供进度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可行、进展合理、实施分配可实施性强得 6 分，方案可行、可进行合理实施分配得 3 分，方案一般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7	异地服务方案	由于本项目部分参检人员须在迭部县进行体检，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从人员计划安排、设备配备、场所安排等方面提供异地服务方案（投标人在迭部县内的无需提供），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6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6.4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

6.7.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6.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8.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2.2.3 条规定的投标价。

6.8.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6.8.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6.8.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8.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8.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8.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10%）；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8.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8.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8.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6.2.4 条、第 6.3 条、第 6.8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6.8.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
- 附件 2：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附件 5：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 附件 8：技术偏离表
-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0：优惠条件承诺书
-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附件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 附件 14、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 附件 15、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合同格式

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NJY-YC-2024-024) 招标结果, 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NJY-YC-2024-024 号)招标文件的规定,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需求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运输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运输形式, 供方均需将货物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位置。

五、招标文件, 招标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需求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需求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XXXXXXXXX 元 大写 (XXXXX 元)

七、中标内容:

八、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并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使用说明、运输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无假冒、伪劣, 否则,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货款由甲方（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设备安装调试提交全部材料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凭采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南州政府采购资格。

8、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于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完所有货物。
- 2、交货地点：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采购人送甘南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采购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中标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称

注：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圆整； ¥： _____ 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NJY-YC-2024-024】，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正本二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用厂家格式）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NJY-YC-2024-024】事宜，我单位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按贵方与_____（投标人名称）签订的供货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参与“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NJY-YC-2024-024）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其他（包括相关的配套服务、税金等费用）：（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单位（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致：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中，本单位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

三、本单位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单位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15 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一般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2.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3.2 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2.3.1 款、2.3.2 款、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

2020 年12 月18 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6 月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5 月30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